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過往出售事項

茲提述(i)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元」、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各自的全部股權。

### 第三批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ii)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6,202,586元扣減(iii)預計整改金額約人民幣2,28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32,722,586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須考慮將過往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由於(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及(ii)第三批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規定，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i)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2. 第三批購股協議

第三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1個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3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 代價基準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 代價付款安排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於簽署第三批購股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280,000元（「首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於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以及移交資產及資料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20,000元，即代價的餘下款項（「第二期付款」）。

###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淨應付款項（即於基準日的約人民幣226,202,586元）應根據審計報告釐定。

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日起計45日內向賣方支付淨應付款項（已扣除整改金額）。

### 整改金額付款安排

賣方承諾於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整改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的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預計整改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元。

倘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整改若干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買方應有權以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淨應付款項扣減整改金額。

##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第三批購股協議所列明目標公司的資產、公司文件及印章，且買賣雙方須簽署有關移交公司文件及印章的移交清單及確認函；
- (i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藉以解除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i) 於交割日起計三年內，倘稅務機關根據於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及政策，要求目標公司就交割日前的行為補繳稅款、附加費或罰款，由賣方負責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賣方收回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及
- (iv) 倘發生第三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賣方須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

## 先決條件

第三批購股協議下的交割，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已完成；及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第三批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核准、批准及授權。

賣方及買方須於第三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合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倘若賣方未能於第三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三批購股協議。

##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盈虧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 交割審計報告

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目標公司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在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 3. 有關第三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

###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經湖南新華確認及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i)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1%及湖南省人民政府間接擁有9%)擁有約95.38%，及(ii)3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62%，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湖南省水利電力超過0.8%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夏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034	12,030	11,763	11,763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46,120元及約人民幣10,774,590元。

##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3,880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約人民幣8,800,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46,120元之間的差額(已扣減整改金額約人民幣



2,280,000元)而計算。本集團將就第三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ii)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6,202,586元扣減(iii)預計整改金額約人民幣2,280,000元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32,722,586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232,722,586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1%，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須考慮將過往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由於(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及(ii)第三批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規定，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包括寧夏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審計報告」	指	審計機構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財務報表所編製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交割第三批出售事項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所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完成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示簽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現有股份質押」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移交資產及資料」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項目審批情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或「買方」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寧夏協鑫新能源」或「賣方」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鹽源縣白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整改金額」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就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協定的整改金額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第三批出售事項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鑫壘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三批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